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傳聞例外有幾種類型？試分別舉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直接詢問傳聞例外之規定，故同學僅需將現行法規定如列，並予以舉例，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1 至 159 條-5、206 條

【擬答】：

(一)傳聞法則之定義與規定：

所謂傳聞法則係指排除傳聞證據做為證據之法則。排除傳聞證據之理由在於：

1. 剝奪被告對證人行反對詰問之機會

2. 未經具結之供述，欠缺可靠性擔保、違反直接審理原則。是以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二)傳聞法則之例外：

依據上揭刑訴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倘若屬無法律另有規定之情事，則縱屬傳聞證據，亦得作為證據使用，即為傳聞證據無須排除之例外事項。而考其立法理由可知，本條所謂「法律有規定者」，於刑訴法之規定係指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及第 206 條等規定，分述如下：

1. 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之陳述：

依據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舉例如下：甲、乙共犯 A 罪，甲先受起訴，乙逃亡在案，則甲於前案審判中陳述乙犯行部分，於後續乙案審判時，雖屬乙案審判外之陳述，然依據上揭法文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依據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舉例如下：甲打傷乙，乙於偵查程序中向檢察官指述本案甲之犯罪行為一事，雖屬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依上揭法文觀之，除有顯不可信之情事，具有證據能力。

2. 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依據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舉例如下：甲涉犯強盜罪，有目擊證人乙於警詢中作證表示甲確實有本案所指述之強盜行為，然於審判中卻表示並未有見到甲強盜，則此時將有審判中之陳述與警詢之陳述不同，倘若乙審判中之陳述是遭他人威脅下所言，則警詢中之陳述將具有較可信的外部情事，且又為證明甲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時（無其他證據可取代），則乙之警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但仍具有證據能力。

3. 刑訴法第 159 條之 3 條：

依據刑訴法第 159 之 3 條：「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舉例如下：甲涉犯強盜罪，有目擊證人乙於警詢中作證表示甲確實有本案所指述之強盜行為，然於審判中時因病身故，已無法到庭作證，倘若乙於警詢時之外部環境具有特別可信之情事（如：出於自由意識陳述、未受他人影響等），且又為證明甲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時（無其他證據可取代），則乙之警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但仍具有證據能力。

4. 刑訴法第 159 之 4 條：

依據刑訴法第 159 條之 4：「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舉例如下：實務見解有認為，股票交係分析意見書，其中股票交易紀錄之記載，既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常性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特徵。而依據股票交易紀錄異常所為之分析意見，如經該製作者在審判庭具結陳述係據實製作，應認已有其他特別可信之情況為擔保，既與股票之交易紀錄合一構成法律上規定製作之業務文書之一部，允許其具有證據能力（參照 107 年度台上字 4571 號判決）

5. 刑訴法第 159 之 5 條：

依據刑訴法第 159 之 5 條：「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舉例如下：被告涉犯 A 罪，於案件起訴至法院後有聘請辯護人乙，對於被害人丙警詢中之證詞，雖屬傳聞證據，然於案件審理時，甲及辯護人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則丙之警詢筆錄得做為證據使用。

6. 刑訴法第 206 條：

刑訴法第 206 條第 1 項：「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是以鑑定雖於審判程序外所作成，然本法允許鑑定事項得以書面報告，該等書面報告即屬傳聞例外。舉例如下：甲涉及偽造文書案件，該等文書是否為甲作成，經法院選任鑑定人進行筆跡鑑定，鑑定人於鑑定後出具鑑定報告，證明該等文書為甲所製作，則該等鑑定報告雖屬傳聞證據，但依上揭規定，屬傳聞例外而有證據能力。

保成×學儒×志光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113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階段複習課
- 06 測驗易點通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二、張三與李四二人共犯殺人罪，張三於落網後否認犯罪，惟因犯嫌重大，於偵查中即遭羈押，檢察官起訴後由某地方法院甲合議庭審理。審理中李四落網，偵查後經檢察官起訴，由同地方法院乙合議庭審理。如甲合議庭認為二案應合併審理，該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相牽連案件於同一法院時，如何合併審理，同學除刑事訴訟法第6、7條規定之援引外，尚須寫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55號。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6、7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55號。

【擬答】：

(一)基於公平審判原則，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

(二)本題中，張三與李四二人共犯殺人罪，應屬相牽連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7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本題中，張三與李四二人共犯殺人罪，屬數人共犯一罪，依據刑訴法第7條第1款屬相牽連案件。

(三)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

1. 依刑訴法第6條第1、2項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且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下稱釋字）第665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

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是以，依釋字第 665 號可知，倘若係相牽連案件，且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時，則可直接適用刑訴法第 6 條規定合併審判；反之，若屬同依法院時，則應類推適用第 6 條之規定。

2. 本題中，張三與李四二人共犯殺人罪，屬數人共犯一罪，依據上開說明屬相牽連案件，若繫屬於不種法院時，自得刑訴法第 6 條之規定予以合併審判。然本題中張三與李四雖前後起訴，但均係起訴於同一法院，則此時縱使甲合議庭認為二案應合併審理，亦不能直接援引刑訴法第 6 條之規定，將案件移送於乙合議庭。然依據上揭釋字 665 號解釋觀之，由於張三與李四二人共犯殺人罪，屬於相牽連案件，於繫屬同一法院時，自得類推適用刑訴法第 6 條之規定，倘若地方法院已事先針對此種相牽連案件繫屬於不同合議庭改分由其中之一合議庭合併審理之抽象規範（通常為內部分案規則），則地方法院即可將張三、李四之案件改分由甲、或乙其中一合議合併審理；反之，則否。

保成 × 學儒 ×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蔡○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李○婕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保成學儒志光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郭○豪 110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 / 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三、如甲涉犯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於偵查中，檢方得據何事由限制甲出海？如甲所犯係刑法第 315 條妨害秘密罪，檢方得據何事由限制甲出海？(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考生需對限制出境出海的類型熟悉，且考題中之妨害秘密罪，最重本刑為拘役之刑度，將攸關限制出境出海之適用，必須瞭解，方得予以區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2、93 條-6、93 條第 2、3 項

【擬答】：

(一)限制出境、出海的適用類型：

1. 獨立型強制處分：

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93 條之 2：「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此種限制出境、出海之規定，為獨立型強制處分，有自身之規範要件，需滿足上揭規範時，方得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

2. 羈押的替代處分：

依據刑訴法第 93 條之 6 規定：「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此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意即被告雖具有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時，則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

(二)甲涉犯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時，檢方得依據何事由限制甲出海。

1. 依前揭法文觀之，限制出海得為獨立之強制處分，且檢察官得逕行為之，故檢方認為被告罪嫌疑重大，且有刑訴法第 93 條之 2 所規範之 3 款原因其中之一時，均得予以限制出海。

2. 再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第 3 項「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則當檢察官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上揭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101 之 1 條第 1 項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又依上揭刑訴法第 93 條之 6 規定，此時亦得命限制出海作為替代手段。

(三)甲涉犯第 315 條妨害秘密罪時，檢方得依據何事由限制甲出海：

1. 檢方不得以獨立型強制處分為限制處海

依據刑法第 315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沿革」倘若被告涉犯刑法第 315 條妨害秘密罪，則由於最重本刑為拘役，故依上揭刑訴法第 93 條之 2 規定觀之，此時不得以獨立型強制處分命限制處海。

2. 檢方得以羈押替代處分為限制出海：

本題中，雖甲雖涉犯為最重本刑拘役之罪，然羈押所之要件乃是犯罪嫌疑重大而非犯罪重大，故縱所涉犯為刑法第 315 條之罪，倘若符合羈押之要件時，並非不得予以羈押。

是以，倘若檢方認為甲涉嫌妨害秘密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滿足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101 之 1 條第 1 項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時，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又依上揭刑訴法第 93 條之 6 規定，此時亦得命限制出海作為替代手段。

保成 × 學儒 × 志光 111 高普考.110 地方政府特考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高考盧○廷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普考李○婕	法制 全國狀元 高考余○誠
-------------------------------------	-------------------------------------	-----------------------------------

111 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律廉政鍾○柏	高考財經廉政梁○雯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律廉政賴○禎	高考財經廉政○文	普考法律廉政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高考法制 劉○銘	高考法律廉政蔡○葵	高考財經廉政廖○毅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郭○怡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陳○雅	高考財經廉政巫○萱	普考法律廉政何○萱	普考財經廉政陳○雅
高考法律廉政何○萱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徐○志	普考法律廉政陳○樺	普考財經廉政陳○瑋
高考法律廉政任○甄	高考財經廉政康○文	高考財經廉政蔡○暄	普考法律廉政莊○嘉	普考財經廉政杜○砥

四、甲為刑法第 353 條毀壞建築物罪之現行犯，於遭逮捕並起訴後，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法院在何種情況下，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考生除了需瞭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所規定之事由外，最容易忽略是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協商程序中亦有指定辯護規定之適用。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455 條之 5

【擬答】：

(一)基於確保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以及彌補被告與國家間實力落差並實現公平審判原則，刑事訴訟制度特設辯護人制度，以保障被告之權利。而在特殊案件（包含案件刑度、被告本身之能力等）由於需仰賴國家之照料義務，故被告於該等案件審理時，倘若無自行選任辯護

人時，國家需予以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

(二)法院於何種情況下，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1. 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刑訴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可知，現行刑訴法規定，倘若符合上揭規定時，而被告未自行選任辯護人時，法院即應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下稱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

2. 再者，依據刑法第 353 條規定：「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353 條毀壞建築物罪遭起訴，**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時**，則法院即應依下述為被告甲指定辯護人：

(1) 涉犯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時：

- ① 當被告所涉犯為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毀損建築物罪時，由於該罪之最輕本刑並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所並非刑訴法第 4 條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等高等法院一審之案件，故無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
- ② 再者，當甲具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則法院需依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其指定辯護人；且若甲為原住民身分，且本題經通常程序為起訴或審理時，則須為其指定辯護人；又倘若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向法院聲請指定時，法院則需依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其指定辯護人；而本題中甲縱無上述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事由，倘若於審理中審判長認有必要，則法院應依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其指定辯護人。
- ③ 未查，倘於甲遭起訴後，於審理程序中，與檢察官進行協商，甲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時，則法院依上揭刑訴法第 455 之 5 條，需為甲指定辯護人。

(2) 涉犯刑法第 353 條第 2 項時：

- ① 依上揭說明，除有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至 6 款之適用外，由於刑法第 353 條第 2 項屬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此時倘若甲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法院亦應依法為其指定辯護。而由於刑法第 353 條第 2 項，非刑訴法第 4 條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等高等法院一審之案件，故此時亦無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
- ② 再者，倘若甲所涉犯為刑法第 353 條第 2 項之罪時，由於屬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據刑訴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屬於不得協商之案件，故此時並刑訴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指定辯護人規定適用之虞。

保成×學儒×志光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優異考取

111 高考人事行政
111 普考人事行政

李○諭 考取班 10個月考取

我報名的是考取班，一整年下來的課程規劃很充實，課堂數有時會根據老師的進度需要補課，但基本上跟著老師的腳步都能獲得扎實的知識內容。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職王